

巧理千门事 维系万家情

——南乐县杨村乡“三法筑基”工作纪实

今年以来,南乐县杨村乡聚焦基层社会治理难点,创新实施“三法筑基”工程(完善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制度,建立三级响应机制;强化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通过“老带新+轮训制”提高调解员专业能力;创新“积分制+激励”工作机制),以乡综治中心为平台,整合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资源,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完善制度,织密矛盾纠纷调解网
“根据派出所出警记录,男方陈某存在肢体暴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告诫书签发条件。但女方今天突然撤回离婚申请,大家怎么看?”4月28日,杨村乡综治中心内,6名来自司法、民政、妇联等部门的骨干力量围坐在会议桌前,围绕“情感裂痕”“法律关联度”“社会辐射面”三个维度对该起离婚纠纷展开研判。

杨村乡通过建立三项制度,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一是建立全流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机制,制订涵盖排查、登记、受理、调处、反馈的全流程工作规范。二是建立分类分级处置机制。根据矛盾纠纷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将矛盾纠纷划分为一般、复杂、重大3个等级,分别明确由村调解小组、乡综治中心协调部门联动、乡党委乡政府专班应对的分级处置规则。三是建立定期研判预警制度。每月开展重点案件分析会商,系统梳理矛盾纠纷趋势特征,针对性制订风险化解方案,实现早预警、早介入、早处置的闭环管理。

强化队伍,打造矛盾调解主力军
“老王,你说李二故意卖你劣质种子,可这种子袋上贴着某种子公司的合格标。”

“他们掺了陈粮!某种子公司小张是李二舅家的女婿!”

5月10日,杨村乡综治中心的培训实景区内,学员在摆满农具、账本的纠纷现场模拟调解情境;虚拟区内,投影幕布滚动播放AI生成的耕地边界纠

纷全息影像,要求调解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条文即席应对。

杨村乡着力加强乡、村两级矛盾纠纷调解队伍建设,选配配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和乡、村两级调解员。通过“老带新+轮训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案例研讨、经验交流等,提升综治队伍的法律素养、调解技巧和群众工作能力。邀请法律专家、资深调解员开展专题讲座,传授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土地承包等常见矛盾纠纷的调解方法和技巧。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率、群众满意度等指标纳入矛盾纠纷调解队伍的绩效考核,对工作表现突出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充分调动调解队伍的工作积极性。

创新机制,激发矛盾调解新活力

“您的当前积分:156分。”5月15日,杨村乡杨村调解员王大姐的手机上这样显示。

杨村乡创新“积分制+激励”工作机制,充分调动矛盾纠纷调解员主动参与村级矛盾纠纷调解的积极性。制订《杨村乡村级矛盾纠纷调解员积分管理办法》,明确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成功案例、调解难度系数、群众满意度等积分细则,矛盾纠纷调解员每成功调解一起一般矛盾纠纷、复杂矛盾纠纷、重大矛盾纠纷,分别给予5分、10分、20分的积分;调解过程中获得群众书面表扬的,每额外加3分。调解员所获积分可作为村级评优评先、推荐参加更高层次培训学习的重要依据。同时,对年度积分排名靠前的优秀调解员给予现金奖励,并在全乡范围内通报表扬,有效激发了矛盾纠纷调解员的工作热情。

“三法筑基”工程实施5个月以来,杨村乡构建起乡、村两级联动综治体系,成功调解矛盾纠纷52起,化解率89%,为乡村和谐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郭冰 李磊

华龙区人民法院

启用“执行账户二维码”缴款功能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张雨涵)为优化执行案款缴款流程,为当事人提供更便捷高效的缴款方式,近日,华龙区人民法院正式启用“执行账户二维码”缴款功能。该系

统依托移动支付平台,支持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主流支付方式,被执行人扫码即可完成案款缴纳。据悉,此前传统缴款方式存在多重不便:被执行人需通过手机转账或到银行网点办理,常因法院账户信息输入错误导致转账失败;异地缴款流程繁琐;柜台转账耗时费力等问题,既增加当事人诉累,又影响执行效率。新启用的二维码系统实现三项创新:一是缴款通知书附专属二维码,扫码自动显示案件信息及应缴金额,经核对即可完成支付;二是构建全流程电子

化监管体系,扫码支付至款项入账全程留痕,所有环节均可追溯,确保案款在“阳光通道”安全流转;三是打破时空限制,支持24小时跨地域缴款。

为确保系统顺利运行,华龙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邀请郑州银行专业人员开展专题培训,针对系统操作进行现场演示,并就干警提出的技术问题逐一进行解答。

从“群众跑腿”到“数据跑路”,从“面对面”到“屏对屏”,这枚司法科技创新二维码折射出司法为民理念的进一步深化。华龙区人民法院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通过科技赋能提升司法服务质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指尖诉讼”的司法温度,打造更接地气、更暖民心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

举办第二期诉辩对抗赛

本报讯为全面提升检察队伍专业素质,近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举办第二期诉辩对抗赛,通过模拟实战提高干警的证据审查、法律适用及庭审应对等核心能力。

赛事聚焦刑事检察实务热点,选取争议性典型案例设置辩题。控辩双方围绕罪与非罪、罪名界定等焦点展开激烈交锋,通过法条阐释、证据推演、逻辑攻防等环节,充分展现法律思辨能力。参赛干警凭借扎实的理论功底与敏捷的临场应变能力,为观摩人员呈现了兼具专业性与对抗性的庭审预演。

赛后,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刘亚娟进行综合点评,指出赛事实现三大成效:

搭建岗位练兵新平台,构建“学、练、赛”一体化培养机制;创设能力展示新窗口,倒逼青年干警补强知识短板;开辟人才选拔新路径,通过实战检验队伍专业素养。她强调,青年干警要着力提升三项能力:深研最新司法理念与指导性案例的理论转化能力、破解疑难复杂案件的实践攻坚能力、提炼办案经验的理论表达能力。

刘亚娟表示,将持续深化“教、学、练、战”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常态化岗位练兵体系。通过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建立青年干警导师制、推行典型案例研讨机制等举措,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培育实战型人才梯队。

(杜天阳 王宁宁)

南乐县人民法院

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普法活动

本报讯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切实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提升其自我保护能力,5月13日,南乐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该县第二实验小学,以“民法典进校园——法治护航成长路”为主题,为该校六年级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法院干警结合小学生的认知特点,通过“法律身份小测试”“生活场景小剧场”等互动形式,以贴近青少年视角的语言解读民法典中不同年龄阶段的权利义务边界。针对校园欺凌、高空抛物、智力成果保护等热点问题,选取典型案例进行“案例剖析+法律条文解读+维权指引”多维度讲解,帮助师生将抽象法律知识转化为具象认知。活动中发放的未成年人保护宣传页,涵盖校园安全、防欺诈、交通安全等实用内容。王同学课后表示:“法律是保护我们的指南。我要把学到的知识传递给家长,争做守法小公民。”

本次活动既是南乐县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具体实践,也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创新举措。通过将民法典内容与未成年人日常生活场景有机融合,帮助青少年系好人生“第一粒法治纽扣”。

(陶源 任珊)

南乐县公安局

开展反经济犯罪宣传活动

本报讯5月15日,南乐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联合县税务局、市场监管局、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办公室、平安志愿者协会,在该县政和公园开展“与民同心·为您守护”主题宣传活动。活动通过12块展板、2000份手册,图文并茂展示近年来打击经济犯罪的成果,重点剖析“养老理财骗局”“虚拟货币陷阱”等典型案例,揭露“画大饼+许诺高息+设陷阱”诈骗链条。活动现场设置咨询台,为群众解答疑问130余人次,并针对老年人群

体提出“三不劝告”:不信高息诱惑、不点陌生链接、不转账码。同时,公布经济犯罪举报专线及网络平台,鼓励群众提供线索,建立常态化联防机制。

本次活动累计覆盖群众1500余人次,通过案例剖析与互动教学,有效增强了群众和企业对经济犯罪的防范意识。下一步,南乐县公安局将深化“线上直播+线下讲座”宣传模式,开展“经侦知识进社区”系列活动,持续筑牢经济安全防线。

(桑金龙)

代购手机起纠纷

2024年10月,消费者刘某因从“拼多多”平台抢购苹果手机未果,故通过某高校社交平台联系到在校学生王某代其抢购。双方约定,由王某代抢价值9599元的“百亿补贴”苹果16ProMax手机,事成后刘某支付200元代购费。达成协议后,刘某通过微信先行转账支付手机全款。

后因抢购失败,王某未返还钱款并拉黑刘某联系方式,刘某将王某起诉至台前县人民法院,主张返还9599元及利息等共计11099元。台前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审查时发现,此案事实清晰,但被告王某作为在校生心理

法官调解化干戈

压力较大,遂决定采用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调解过程中,台前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主动对接当地公安机关,核实王某已就钱款问题报案的事实,并协助刘某完成涉案款项领取手续。最终,刘某成功追回钱款并撤回起诉,实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孙立行 孙晓

编后语

本案承办法官通过贯彻落实“如我在诉”司法理念,采用群众易于理解的方式开展调解工作,以“小案精办”方式切实减轻当事人负担,彰显了新时代司法为民的温度与效率。

简讯

●近日,郑州军事检察院与最高检公益诉讼研究基地联合开展的“检护国防”涉军公益诉讼理论征文活动公布评选结果,市人民检察院孔蕻、范县人民检察院李亚东合作撰写的《涉军公益诉讼与涉军诉讼问题探析》获评二等奖。该成果彰显了濮阳检察机关在涉军公益诉讼领域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成效。

(王保安)

●5月15日,南乐县委政法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部署政法系统作风建设。会议强调,要筑牢思想根基,强化党性教育,严守纪律红线。要精准整改落实,完善制度堵漏洞,切实为基层减负。要强化长效机制,加强执法司法全流程监督,发挥领导干部“头雁效应”。会议明确,将作风建设与政法主业深度融合,以清正廉洁队伍保障政法工作现代化。

(李磊)

●5月12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与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召开联席会议,围绕深化部门协作、提升禁毒戒毒质效进行深度研讨。双方一致表示,共同搭建全市禁毒戒毒互助工作平台,强化科技赋能,大力提升“豫戒先锋”濮阳品牌,不断拓展戒毒社会化延伸的广度和深度、提高禁毒戒毒宣传工作的成效和质效。此次会议标志着全市禁毒戒毒工作迈入“全域协同、智慧治理”新阶段。

田维群 摄

(陈书莉)

●5月15日,南乐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由南乐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职务犯罪案件,南乐县人民法院院长崔欣欣任审判长,南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江艳伟出庭支持公诉。庭审中,江艳伟严格审查案件事实、证据链及法律适用,系统梳理被告人从思想滑坡到行为失范的蜕变路径;法庭调查阶段采用分组举证、交叉质证构建证据闭环;辩论环节质询被告人任职经历揭露其突破纪法底线的危害性,警示公职人员筑牢拒腐防线。案件将择期宣判。

(杨晓 张萌)

近日,捧着《民法总论》的大一新生吴某走进教室时,指尖仍微微发颤——5个月前他突陷“售假百万”指控,而此刻,清丰县人民法院的判决终于为他卸下了“黑锅”:一桩网店侵权案背后,竟牵出覆盖百名大学生的“被法人”灰色产业链。

大学生陷“被法人”售假案
2024年11月,某电器公司发现“淘宝”平台店铺“某某电器销售1店”擅自用其驰名商标销售假冒灯具,销量达百万级。平台实名信息(身份证、手机号、账户)均指向吴某。经公证鉴定,涉案商品确为伪劣产品,原告遂以商标侵权索赔10万元。面对指控,连淘宝开店规则都不了解的吴某陷入了恐慌。

深度核查发现三重矛盾
法官徐永强团队收案后,通过初步



拔河比赛。

以趣促训 育警铸魂
5月13日,我市两级法院65名司法警察在鹤壁市盘石头水库集训期间,分组开展集训趣味运动会,既缓解了训练压力,又增强了团队凝聚力,为紧张的训练生活注入了活力。

岳同心 刘珂 摄



背夹球协作比赛。



田维群 摄

以案释法

一男子上传淫秽视频非法牟利获刑罚

从网络下载淫秽视频后,上传至多个网络APP设置付费观看牟利。近日,经南乐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一男子闫某被南乐县人民法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非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被告人闫某在2021年9月至2023年年初期间,通过网络下载淫秽视频近

1200部并上传至多个APP牟利,非法获利32万元。经鉴定,其中1189部属淫秽视频。案发后,闫某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南乐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闫某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鉴于其具有坦白、认罪认罚、退赃等情节,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闫伟东 宋利蕊

检察官警示

千部淫秽视频,三年六个月刑期!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以内容“引流”牟利实质是跨越法律红线。该案警示:传播淫秽视频20部即达刑事立案标准;违法收益与传播数量均属量刑依据;电子数据全程留痕,切勿心存侥幸。守牢道德法律双底线,方是网络行为正道。

一步确认该店铺款项具体流向,发现该店铺经营者确实另有他人。

经法官团队调查,案件逐渐清晰:吴某身份信息曾在兼职中泄露给某科技公司,而该公司正因非法倒卖数百名学生信息被刑事立案;店铺登录IP与吴某在校轨迹重合,资金流水亦显示实际控制人隐匿于江苏省某市。通过调取“支付宝”平台多层转账链路及刑侦数据,法官团队最终锁定侵权人并促成原告撤诉。

当撤诉裁定书送达宿舍时,吴某正在恶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或许这段“被告”奇遇,正是他法律生涯最生动的启蒙课。正如法官徐永强所说:“司法的最高境界,是让无辜者永远不必自证清白。”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韩丽敏 刘瑞珍

人在课堂坐“锅”从淘宝来

法官智破假店迷局

查看“淘宝”平台披露的相应证据确认存在侵权行为,且身份证等信息均指向本案被告吴某。在与吴某交谈过程中,法官得知吴某一直在校学习,现在突然成为被告而不知所措。

法官仔细查阅卷宗发现,“淘宝”平台披露的证据显示该店铺经营地址为江苏省某市,吴某是否将身份证出借给亲戚或者其他人?案件是否另有隐情?吴某表示,自己并未出借过身份证,但他曾在某科技公司做过1天的兼职,登记过自己的身份及手机信息,前段时间也去某公安局报过案。

了解该情况后,法官立即前往某公安局刑侦支队调取相应报案记录及相应证据,发现吴某曾兼职过的某科技公司负责人因泄露他人信息已被立案调查,该案受害者涉及上百名大学生。掌握情况后,法官与原告某电器公司沟通上述事实,吴某很有可能并不是实际侵权人,根据原告申请,法官当即向“支付宝”及“淘宝”平台出具律师调查令,进

穿透式调查揭“案中案”

为尽快查清案件事实,经与原告协商,根据原告申请,法官当即向“支付